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05 年度第 1 次管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黃伊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何委員惠莉	何惠莉
林委員全能	李君禮 ^代
郭委員翡玉	施友元 ^代
張委員瓊文	張瓊文
陳委員麗玲	林秀美 ^代
楊委員哲維	楊哲維
周委員麗芳	（請假）
林委員能暉	（請假）
范委員建得	范建得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郭委員介恆	（請假）
廖委員惠珠	廖惠珠
龍委員世俊	（請假）
顧委員洋	顧洋
胡委員耀祖	蔡振球 ^代
張委員楊乾	謝雯凱 ^代
黃委員宗煌	（請假）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賴委員曉芬	吳心萍 ^代
謝委員英士	謝英士
本署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	簡慧貞
會計室	蘇維淑

空保處
法規會
溫減管理室

(請假)
龔偉玲
吳奕霖、李維民、葉耕誠
張文菖、葉宇珊、許值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介紹：(略)

七、推舉副召集人：

經委員互相推舉，由張委員四立擔任本會副召集人。

八、報告事項：(略)

(一) 一般報告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概)算說明

(二) 專案報告

報告案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介紹

報告案二：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原則

九、與會人員意見

(一) 委員意見

1. 廖委員惠珠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概)算說明

(1) 投影片第 15 頁，編列預算獎勵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此獎勵費用真正在提撥時，是用實際每度獎勵金 0.5 元，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到時候是實際上會發出多少電？所以很難說到時候的金額跟我們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相等。想請教，萬一如果到時候比較多或短少的時候，有無因應措施？

(2) 投影片第 16 頁與第 17 頁科目的金額有些不一致。16 頁中間這邊有個宣導廣告 805 萬元，但是第 17 頁這邊的宣導廣告費為 800 萬元，其他還有一些旅運費不太一致的，想請教一下這邊的金額為什麼會不一致？

- (3) 最後一個問題，在第 17 頁的部分，這樣的預算編列還蠻 OK、還蠻合理，為何各項都增加或不變的時候，唯獨補助和獎勵金這一項減 5 百萬元，請說明。

2. 謝委員英士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概）算說明

- (1) 今天是基金第一次開會，可能不是很熟悉或不成熟的意見給管理會參考，溫管基金來源係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9 條，現在的預算跟概算所呈現的方法，雖然都跟溫管有關係，但是對於法律所明定的這些項目，還是不易閱讀。事實上溫管基金有個使命，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溫管基金都有這個引導的作用，但是這個錢夠不夠，就涉及到我們的概算。那當時通過的時候，剛這個報告也有講到，因為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把空污基金的錢撥了一點過來用，所以原來的思維大概就是，假設是根據空污原來支用的概念在用，而不是真正溫管在用，那這件事情不應該是一直都是這樣概念。
- (2) 因為時間在走，現在是 106 年、107 年下來，所以我會覺得幕僚單位，應將預算對應到第 19 條。如果說做為一個委員，會了解 106 年，因為現在沒有碳交易制度，所以沒有拍賣配售所得，沒有第 21 條授權的手續費，所以大部分都循預算來撥款。那這就是全民的錢，不是來自企業或其他來的錢，或是第 19 條第 4 款，行政罰鍰的部分提撥或者是捐贈，其實我想溫減管理室可以辦一些活動邀請社會各眾來捐錢，就像現在的公視一樣，那有了這些錢來源之後，這個要概算，你要有一個基準進行概算。
- (3) 最後，針對這個錢的支用項目，法律應明定的，支用項目是什麼，總共有 9 項，包括減量、工作、排放源的檢查、輔導輔助等等，那這些錢如何對應到項目，比方說到 105 年我們花的錢對應到哪個項目，比方說政策法規的明定，那老實講現在看不出來，我們只知道說補助地方給了不少錢。那補助地方是怎樣的補助

法，引導地方有強化所謂的溫室氣體或是一般講的氣候治理嗎？不知道！所以都沒有辦法透過基金的管理跟運用，來針對這個部分比較有後續的作為。細看幕僚單位現在提供的預算、經費使用或是概算，覺得沒有反映法律條文，但我相信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關心，將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會關心，因為不應該是這樣用錢的。

- (4) 另提一個附帶意見，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有一個利益迴避原則，就是在場的委員要有個 claim、要有個 statement，說我們沒有接這相關的案子，或者是我們在接相關的案子，我們的表決事項可能要迴避。管錢的跟談技術面的政策不太一樣，所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不能推薦自己去參加永續獎，也是這個原因。另外，第 12 頁有關 105 年度的預算跟概算的數字加總的意義為何？第 12 頁裡面的溫管基金的項目，其實無法對應之前法律所訂的支用項目，將減量花在什麼地方，調適花在什麼地方，其中多少是研究案？碳市場交易之研究，最後沒能幫助碳市場交易執行，則應該被檢討，所以這些真正所謂的研究或真正在地方落實執行的情況，基金會看效益是這個時候看，才有機會去調整，因為錢不多應該用在刀口上，2 億多而已，其實也不容易做事，以上意見，請各位參考。

報告案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介紹

- (1) 方法論上是使用清潔發展機制(CDM)，但 CDM 目前也是在檢討當中。而國內減量成效或是抵換，如果配合管制目標的制度行程是 5 年，或者快要 10 年的時間，中間若是有弊端，比如說核發的不夠嚴謹、方法論有問題、抵換的計算不清，該如何處理？
- (2) 有關空污，自願減量的制度如何把業者的誠信鞏固起來，使其無法傷害制度，現在聯合國關於減量的方法論也在檢討當中。希望受委託單位說明國內使用何種方法論，不要再說我們是依照聯合國的 CDM，因為聯

合國的 CDM 一直在發展。如果方法論不對，後面的計算應該都會有問題。

- (3) 第二個是誠信，因為自願減量也涉及到錢與核配，故建立碳交易制度的誠信很重要。因為溫管法沒有限制去好好掌握自願減量底下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方法論的一致性，要看主管機關的決斷，第二個是平常的監督跟審核真的很嚴謹，不能只是說說而已，這 10 件跟未來的 20、30 件都非常重要，所以這裡我把醜話講前頭，因為這個蠻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看的報告都太技術性了，而且這個技術性也沒有太大意義，因為這 10 件總共占 88%，對民生跟國家有什麼太大意義我不知道。如果說已經發展好的方法論，用好的方式建議環保署的委託案的完整建議案如果確保可行，也不會被某一個單一事件所傷害，那我覺得更好，但現在報告看不到。我是提醒環保署現在應該未雨綢繆，因為其實減量查核如果有弊端也不是沒有發生，所以在制度建立之初應該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訂定技術比較安全。

報告案二：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原則

- (1) 我比較關切的是目前報告案能不能達到法律所希望，引導地方政府的這個效益，剛剛聽葉組長的報告，我知道那個脈絡，但是坦白說如果明年還是用這個脈絡，我覺得我們會有點跟不上。而且去年花了 7,000 萬元，等於是占了全部預算的將近 25%，2 億 8,000 萬元裡面的 7,000 萬元。明年度 106 年 3 億 1,000 萬元要補助 6,500 萬元，稍微低一點，但是呢，到底那個效果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 (2) 溫管基金為什麼要撥 25% 跟 30% 補助地方，是為什麼？是署長決定的？還是法律規定的？還是什麼？那，好好的檢查一下我們第 19 條第 2 項，有規定說至少要，所謂的以多少錢來補助地方，說的是，簡單來說不低於 30% 的比率來補助地方，但他的錢，只有執行拍賣

或者是配售所得，那我們現在根本沒這筆錢，大家現在都知道因為我們還沒有推動這個制度。所以剛剛我們在第一個那個預算和概算說明的時候呢，吳組長有說我們現在的這個 2 億多，或者說從空污基金撥過來的錢是所謂的其他收入，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就有這樣的權力，或者這樣裁量說我們要補助 25% 或 30%，要去給地方。這個錢不少，因為這等於這 2 億多 3 億多你就花了 20%、30% 給地方，那你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好，現在看不太出來。

(3) 溫管法沒辦法很周延，但是我覺得要提醒我們環保署，為什麼要補助地方、法源依據。那唯一的依據是 30%，這裡是訂在第 19 條第 2 項，但第 19 條第 2 項下的款次所訂的是「配售跟拍賣所得」，所以在沒有這筆錢的情況下，為什麼是撥 20%、30% 這已經是一個問題。再來是，根據第 19 條第 2 項把這個錢補助給地方做什麼事？做「前項項目支用」，前項是哪一項，前項就是我們這個現在的第 2 項，我剛剛有列舉的那 9 大項。9 大項裡面到底哪一項？我稍微歸納一下，你可能可以協助地方準備、好好準備所謂他的排放源的盤查，這樣子的能力建構；可以好好協助他去進行調適教育；可能可以協助他參與國際，現在城市交流很旺盛，可以協助他，我們這邊資源稍微多一點，你可以協助他因為我們第 8 項就是，氣候變遷跟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事務，地方當然也可以參與；再來是研究，地方幾乎剛剛在講連一個格式都寫不好，那，我不相信現在地方還是這種水準。現在有六都，還有其他的地方，有些已經不在中央能力之下，那是被我們看扁了，我相信他們會起來。

(4) 大致上歸納，大概我們這九大項裡面屬於地方可以用的錢，大概是調適、教育、國際、研究，那這幾個項目通通都跟他的人才，跟整個這所謂溫室氣體的這種、所謂的一個氣候治理的未來有關係。所以我要簡要的說，建議葉組長這邊，或是我們溫減管理室，把錢這

樣用。你給地方，哪怕是給他 500 萬元培養一段時間，真的有國際人才的參與，他就真的能夠去做城市參與，這個層級的參與，不一定輸給你們。

- (5) 所以說如果現在看到補助這邊的規定，還在用低碳，這種所謂的節電，這真的對不上時代了。我國連補助地方的根源、比例還有目標方向都講不清楚，還在用 99 年低碳的方法。現在溫管法的基金在專門管這個錢，更應該要換思維。
- (6) 我覺得這是一個轉捩點，中央跟地方的溝通其實應該要依法，而且這個法其實是很 Fashion 的，他是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等等等。所以從 106 年開始，我建議大家，從中央到地方都是用「氣候治理」這個概念，氣候治理裡面有包括這個減量、調適、有包括教育、有包括什麼，你們去列。然後呢，剛剛葉組長所講的，畫面上面這些低碳，不要再用這種名詞，換個時代，現在也是新政府了。我們要強調氣候治理，從中央到地方都一樣。然後哪些是減量工作，哪些是調適工作，其實比較看得清楚。那個低碳到底是在講什麼低碳，其實真的是不清楚。這個我們大家已經用時間學到經驗了，所以如果能夠有機會從 106 年開始，那從現在開始翻轉啊，這是我的建議。

3. 顧洋委員

105 年及 106 年的預算概算有其延續性，建議因應溫管法通過，有關環保署應執行業務，包括各部會行動計畫管制及階段目標管制等，應納為 106 年工作項目。

4. 林委員全能（李主任秘書君禮代）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概）算說明

- (1) 溫管基金由空污基金撥款，空污基金與溫管基金各有其支用用途，請問基金支用要符合空污基金還是溫管基金？還是兩個都要符合？
- (2) 經濟部能源局也常面臨到這個問題。在溫管基金有編大陸旅費，公務預算也有編大陸旅費，過去我們在審計部或是立法院都會問如何區分？為什麼同樣是大陸

旅費，為什麼一些放在溫管基金，有些放在空污預算，這中間區分的原則什麼？

- (3) 補助地方政府，是縣市政府每年固定會拿一筆錢，還是須由縣市提出計畫，經由環保署審核決定多少經費？

報告案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介紹

- 請問目前抵換專案是使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然後獲得核准？

5. 何委員惠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均有要求就其所屬基金業務與公務預算業務應訂定劃分原則，鑑於本基金與公務預算皆編列大陸旅費，爰建議基金預算編列應依前開劃分原則辦理，避免審計部未來查核本基金提出審核意見。

6. 張委員楊乾（謝專員雯凱代）

報告案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介紹

- 請教關於總量管制的部分因為碳交易還沒執行，在各個排碳大戶的排放量上限還沒做管制，像碳稅的部份也還沒做，所以對CO₂排放的持續增量要如何做限制？譬如說特定的企業的產能增量很快，所以用電和排放量都增加的很快，所以其實這個很明顯的趨勢是否可以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做一些方法？

報告案二：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原則

- (1) 溫管法第 15 條裡面有規定地方政府訂定自己的溫管執行方案，這部分是否有進程規劃？
- (2) 去年參與智慧節電計畫的過程中發現，其實地方政府在掌握地方用電資訊方面比較薄弱，智慧節電計畫只有針對住商部門，加上工業部門又更不了解，工業部門會更是陌生，去年大部分這計畫是經發局大部會在處理，平常都是環保局在做，經辦人員陌生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我們就發現這個需求，我是希望說溫管基金在地方政府上面多核配給地方人員建構上，是公務

人員也可以多上一點課，如中高階公務人員、經辦人員，甚至是中高階的市長、縣市長有個平台可以了解要怎麼去做溫管的規劃，因為去年有作業準則計畫書，像今年還有許多縣政府在做低碳政策（低碳地方自治條例的盤點），那其實發現困在節電這兩個字上面，忘記低碳其實還包含都市規劃、森林保育、濕地保育也有，現在這時機點在地方政府上建構他們的能力建構。

7. 陳委員麗玲（林簡任稽核秀美代）

金管會代表想請較關於總量管制部分，據悉本會周邊單位櫃買中心協助貴署建置碳交易平台，請問該碳交易平台目前之建置及運作情形如何？若目前無實際交易，至何進程將展開？

8. 賴委員曉芬（吳主任心萍代）

(1) 去年還有 10 幾個環保團體，針對各縣市落實節電的狀況進行關心，進行民間版的評比，我們這裡跟委員分享一下民間團體的視點，建議評比不要只是在於評比各縣市的評比成果而已，通常執行成果可以看的到，一定是新北和臺北這樣的都市比較能得到高分，他們的資源也比較多，大家能多考量一點，很多的縣市可能比較差，並不是因為他不想做，而是需要一個資源，如：非六都的南投，資源不多，可是有意願去整合跨部會的資源推行節電，他做得比六都來的更多更積極、全面，像南投這樣的縣市往往不會得到評比第一名，再請環保署考量。

(2) 另提出我們觀察的現象，很多縣市有心去做節能減碳這件事情，最後更欠缺的資源可能是專業人才這一塊，他可能需要在推節電的時候，他已經有足夠的能力去做，不管是在縣市政府的局處裡面或者是商業或是住宅去做節電時候，這一塊是很欠缺的。我覺得這更也是在宣導辦活動上面更需要支援的一塊。另外講到宣導，很多的民眾已經觸及到很多節能的知識，那我們會建議說作法更多元一點，像首爾、新北市都有利用

社區的婦女，用人力的力量傳遞節電的行為，直接宣講那些節電行為更有用，這是透過人跟人的行為去影響，以上幾點請參考，謝謝。

- (3) 再補充一點，民間團體這邊有觀察到的現象，那也是我們對於簡報第 6 頁這邊有一點疑問喔。在很多的環保團體，他們在關心縣市節電落實的情況的時候，發現有一些縣市，他們除了換燈之外就沒有別的想像，這就回應到我想要講的第 6 頁這個部分，或許是個人誤解，就是說很多評比的項目都是看到既有項目，不知道有沒有看到說縣市他對未來，比如說至少未來兩三年他要去做的事，一些政策、方法來做評估，因為有些縣市他只有想到說，他今年把這個燈換掉，下一步都不知道要怎麼做的話，那至少我們可以透過這個評比機制，去刺激這些縣市能夠多一點想像，逼他們去想更遠一點，以上分享。

會後書面意見

- (1) 建議評比不是只看執行的成績，通常北市和新北通常因為資源較多，也較其他縣市在評比上容易得到高分。但部分評比較差的縣市，可能是很需要資源來增加 capacity 的。在民間評比裡，有看到像有南投這樣資源不多，卻願意跨部會整合資源來推節能的例子，做得比許多直轄市更積極全面，但南投在評比名次上常常沒法和新北、臺北並駕齊驅。
- (2) 數縣市都欠缺能源專業的人員，需要資源去培養專業人才，建議評估基金的分配上要多考量此點。光是針對一般大眾，或僅針對六都開訓練班仍不足，應該要更完整考慮到資源平均分配。
- (3) 補助項目有包括宣導，但其實民眾都已經觸及到很多節能的知識，建議作法可以更多元一點，像首爾、新北都有組織社區的婦女，去影響居民的節電行為。這樣的作法比開宣導活動更值得資金的挹注。
- (4) 評比只有看過往的執行成果，但很多縣市除了今年換燈具之外，想像不到來年可以做甚麼？建議評比應該

也看縣市未來 2-3 年的策略規劃，才能刺激縣市去想像長遠的規劃。

- (5) 國際大城市如紐約、東京都已積極推動減少食物浪費工作，因此縣市的補助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中，應再加入「減少食物浪費」。(簡報第 9 頁)

9. 郭委員翡玉（施視察友元代）

- (1) 國發會之前在做地方調適的時候，102 年就開始在做。其實有做一些試辦。那我們以前的做法就是以這個引導式，來做一個輔導，來讓地方自己去做一些努力。然後其實重點也會在，也有一些調適會跨域，不是單一縣市的。或者是我覺得這個原則，也可以朝向跨域，政府來優先補助。
- (2) 為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至地方，以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訂定「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簡稱作業指引)，有關環保署規劃的「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原則(草案)」，可參考上述作業指引。

10. 范委員建得

會後書面意見：未來可以將相關技術與政策研討會的資訊提供給委員，並邀請其參加，以擴大委員的瞭解及參與。

(二) 本署回應說明

1. 詹召集人順貴

- (1) 既然有統一合併的內容，下一次做個簡單的報告或提供書面印供委員參考。有關基金收入，立法委員亦要求我們儘快提出 10 年財務規劃，尤其是收入部分，謝董事長提及，前面幾項的收入還無法正式的上路，所以必須靠空污基金的挹注，事實上可能至少要在第一階段之後、總量管制可以拍賣配售時才會開始有收入。
- (2) 有關支用部分，第 19 條第 2 項各款範圍包含廣泛，如：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涉及很廣；第 7 款如：氣

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的教育、宣導、獎助事項等等，該如何讓具體化，應敘明清楚。

- (3) 有關本署相關管理會（委員會）委員迴避問題，署長曾於立法院會社環委員會議時提及，如果擔任環評委員就不可以參加署內的研究計畫，請法規會後續注意是否有擴散效應。
- (4) 關於碳交易平臺之議題，請各位委員協助思考，因為臺灣的碳交易市場其實不會很大，而且法規限制 10% 國外碳權做交易，那如果國內市場沒有那麼大，會產生「一個可能性」，就是交易量被超級大的集團買走，政府可能因為沒有許可權，都落到某一家超級大的排放源上，因為他如果沒賣出來沒有人可以開發。這個交易制度因為還沒開始，但是會不會產生這種情況，我們不知道，所以未來萬一出現，要如何避免他出現，可能要借重各位委員的專業。
- (5) 謝專員提及縣市政府低碳不只是節能、森林保育、國土規劃等，有時候需要透過公私協力協助和地方督促，舉臺中市剛審核環評的一個例子，經濟部工業局代表就說他們覺得 106 年到 109 年還是到 112 年產業目標只要到 900 公頃就夠了，可是臺中市的區計就劃了 4,600 公頃的產業專區，有時候是要靠地方，因為他們有地方制度的權責，可能有些在內政部，所以我們比較需要靠來自於各位原先是 NGO 之立場，督促地方此些有氣候變遷調適功能的國土計畫，這樣可能會比我們從管制端得更好。
- (6) 往後編列預算補助科目時，盡可能符合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原則上剛剛謝董事長也提示三大方向，也就是調適、減量、教育的方式。至於補助款占基金總比率，換算起來剛好大約 25%。

2.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

- (1) 大陸旅費列在溫管基金項下的經費不多，預算是跟著科目的業務屬性，若是法規政策的屬性，則列在公務預算，出國旅費也是一樣的原則。

- (2) 有關委員提及「迴避原則」，已發送本署規定予委員參考。第三點：「以專家學者身分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本署基金委員者，該委員或其所代表之民間團體得參與本署委辦計畫招標或申請補助計畫，但其所參與之委辦計畫或補助計畫，本署如有召開審查或審議會議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3) 溫管法第 15 條的推動方案來做他們自己的行動方案，這是來自於第 8 條及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第 8 條已和各部會有了很好的分工和協調，接著就讓大家寫自己的行動方案，這依照第 9 條第 3 項所寫的，管制目標、期程和經濟誘因，這部分預計在今年 10 月底會送到署裡來，我們會加緊腳步在今年年底可以核定後，地方就依照這個來寫自己的，這第一個目標政策性的答覆。
 - (4) 第二個縣市長層級，以及縣市主辦能夠授權這件事情，今年我們做了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就是剛剛所講的透過環訓所能夠針對主辦人員有個新資訊的訓練班，這訓練不能長，只有兩天做規劃。針對縣市層級，事實上六都在行政院院會裡頭，已經報告給署跟經濟部至少 4 次，這部分我們會再請示會不會有更好的宣示性，因為縣市長不可能是 1 天訓練，就是會有個活動設計。
3.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奕霖）
- (1) 獎勵補助的部分係依據一般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售予台電之實際金額，作為補助計算基準與佐證，近年來每年約需 9 百萬元左右，所以這幾年概算編列約 1 千萬元，基本上不會短少，若有剩餘則依規定納入基金滾存。
 - (2) 委員提及宣導廣告費在簡報上呈現數據不一致，係計入耗材等其他費用在內，但經費總額是一致的，將再作修訂調整陳述方式；而 106 年度地方補助減列 5 百萬元，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予以減列。
 - (3) 委員建議年度預（概）算支用應對照溫管基金用途項目，依溫管法第 19 條有 9 大項，這次報告偏向於概要

說明，將配合調整呈現方式；而空污基金挹注係屬基金來源的其他收入，而非政府撥款項目。另，委員提及盤查申報及地方補助的部分，在此次會議已排專案報告進行說明。

- (4) 委員提及委員迴避方面，本署統一訂定「環境保護基金委員的迴避原則」，規範利害迴避，署裡所有的基金有一致性做法，溫管基金管理會也包含在內。
- (5) 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的工作，並非從去年才開始，西元 2008 年就成立溫減管理室，負責推動這些法制工作，經費即由空污基金支應，在尚未成立溫減管理室前，空保處負責大氣保護工作也涵蓋溫室氣體管理範疇，所以整個氣候變遷的議題，事實上在署裡組織的沿革上，是從空污防制工作分出來的。
- (6) 溫管基金是否要符合空污與溫管的兩邊用途，溫管法在立法院審查時的附帶決議提到說 10 年後廢止空污基金挹注到溫管基金，當時立法院就是考量，跟空污基金的原則是不是能夠符合，所以仍然保留原有公告即將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物，等 10 年後空污基金不再挹注時，再分開來處理。
- (7) 大陸旅費或國外旅費在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都有編列，至於如何區隔，仍須依該業務屬性加以區分，明確界定參與哪類會議、考察等性質；而依立法院的要求，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工作的預算編列上，公務預算能逐步占總數的 50% 以上，目前在執行法制擬訂工作，如階段管制目標、產業效能標準等，皆列於公務預算項下。
- (8) 溫管法規定在建置總量管制前，須先完備溫室氣體排放的可測量、可報告及可查證機制(MRV)等，才會去啟動。但法律設計中仍有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要求制訂推動方案及部門別管制行動方案，而國家的階段管制目標下，將訂定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因此雖未正式啟動總量管制，但仍會控管部門別的排放量。

- (9) 國際間普遍將碳交易視為金融商品或衍生性商品在管理，因此在推動溫管法立法過程，本署即與櫃買中心商議，借重於櫃買中心專業與技術能力，協助規劃建置碳交易管理的媒合平台，雖初步建置完成，但仍須測試運作調整，再依法規規劃預作準備與推動。
4. 會計室（蘇科長維淑）
建議釐清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工作界定範疇，儘速在 106 年度預算審查前完成訂定公務及基金之劃分原則。
5.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李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維民）
- (1) 抵換專案機制係主要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進行設計，可由業者依照已公告之減量方法，提交相關減量方法計畫書，如果通過申請即可執行，再申請額度核發，目前計有 40 件受理案件，已通過 10 件，多為製造業跟能源業，以工業或能源效率提升，或是工業製程改善為主。另，除參考國際規範外，本署也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部會進行合作，發展本土化之減量方法，目前已受理 33 件。
- (2) 額度核發相關後續追查和監督機制，當初制度設計時即注意到此點，所以考慮兩個面向，一個是制度面監督查核的機制，已有相關配套機制在執行；另一個則是在系統設計部分，提升資安要求並配合本署規定進行管理。
- (3) 由於啟動總量管制後才會對排放源較有強制管控規範，依法可推動效能標準來鼓勵企業提早做減量。另，重大開發案在進入環評審查機制時，也會對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有所要求或減量承諾，如六輕開發案等。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葉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耕誠）
- (1) 委員提及應整合資源來辦理地方政府補助評比工作，今年已跟地方政府環保局溝通過，整個縣市整合推動的成果都可納入評比項目，也將撰擬計畫書格式或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考給予適當協助。

- (2) 有關加強專業人員訓練部分，本署訓練所負責辦理訓練開課事宜，讓社區民眾及有意願從事相關行業的人都能參與。本署這幾年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獎」，大力推展社區參與；這些年來民眾對節能減碳已相當熟悉，本署與地方政府環保局溝通，不要只為辦活動而作宣導，希望能轉移至可落實減碳的具體行動上，如排放源檢查輔導、國際合作等溫管法規範範疇，將修訂現有補助原則，依照法制程序下達地方政府來配合辦理，希望地方政府能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減碳作為。另委員提及節電運動部分係由經濟部負責推動。
- (3) 依溫管法第 19 條，目前尚未啟動總量管制及拍賣配售所得，溫管基金尚無法以不低於 30% 比率來補助地方政府。但擔心地方政府目前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工作上缺乏經費，仍依往例將現有預算部分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能力建構工作上。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請儘速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研訂作業。
- (二) 請依委員建議將預算編列對應溫管法第 19 條第 2 項支用項目，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另就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之本土方法學等業務，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